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兔网络”）股票于2017年6月16日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米兔网络；证券代码：871651。

通过与米兔网络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米兔网络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米兔网络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米兔网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同意承接米兔网络主办券商工作，并于2023年1月20日与米兔网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承接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米兔网络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年2月1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米兔网络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签署协议于2023年2月10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米兔网络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承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